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4年1月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以執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單一類別普通股組成。

(b)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倘本公司的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則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依據經親身(無論是親自參加還是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參加)或受委代表出席該等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並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所投票數至少四分之三通過的決議案，可更改當時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須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每次該等單獨會議，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共同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每名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任何親身(無論是親自參加還是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參加)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就單獨的類別會議而言，倘董事會認為受審議中的提案將以相同方式影響該等類別的股份，則董事會可將兩個或以上類別的股份視為組成一個類別的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不得視為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改變。

(c)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設新股以增加其股本，金額及賦予該等股份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由其釐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額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或拆分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不妨礙上述規定的普遍性）可在擬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哪些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有權獲得零碎的合併股份或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為此指定的某一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出售的股份轉讓給買方，且該轉讓的有效性不容置疑，出售淨所得款項（扣除出售費用後）可在有權根據其權利和利益按比例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的人士之間分配，或支付給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小於大綱規定面額的股份；及
- (iv) 註銷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其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儲備。

(d) 股份轉讓

在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通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倘有關股份與根據細則發行的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一併發行，且其中一項不得單獨轉讓的，若並無令董事會信納有關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的類似轉讓證據，董事會應拒絕登記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

在細則及聯交所規定的限制下，所有股份轉讓應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可以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轉讓人將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止。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將股東名冊主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轉讓給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股份期權計劃發行且轉讓受限制的任何股份，或將任何股份轉讓給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如果擬議的轉讓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委員會也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若干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鑑（如適用），其僅涉及一類股份，已提交於相關登記處或主冊所在地，並附有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旨在表明轉讓人進行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據（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指該人士有代其簽立的權力）。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相關條例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於每年不超過30日的時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允許者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e) 股份贖回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的條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將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贖回該等股份須按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前以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其他條款進行。

(f) 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任何法律並無禁止及在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利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回購的方式及條款須首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而任何有關回購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不時生效的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符合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如有）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是面值還是股份溢價）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催繳。被催繳股款的股東應（在收到至少14個整日的通知並列明付款時間的情況下）在指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並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相關決議案時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

倘催繳股款在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則須支付股款的股東應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就未付款項（連同本公司因未能支付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支付從到期應付日期起直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或開支。

倘股東於催繳股款到期及應付後仍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只要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款項及任何應計利息，以及截至付款日可能應計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未支付而產生的任何費用）。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通知還應說明，如在指定時間或之前未付款，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將被沒收。

倘通知未獲遵守，則通知所涉任何股份可在通知所要求的付款支付之前由董事會決議予以沒收。沒收應包括被沒收股份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應付但在沒收前尚未支付的款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須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註銷，並須繼續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款項，即於沒收日期，該人士須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自沒收之日起至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付款日期止的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亦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細則釐定的最高人數規限。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以此方式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董事不設持股資格，亦無特定年齡限制。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不論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另一名替代人士。對任何董事的罷免均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職位可在下列情況下空置：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ii)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且並無委任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i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iv) 董事身故或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辭職及董事會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v) 董事遭法律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一職；
- (vi) 董事已被聯交所要求根據上市規則不再擔任董事或不再合資格擔任董事；
或
- (vii) 董事被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書面通知免任。

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退任董事人數，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而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議。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則所限制下，以及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對價及條款與附帶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配發、發行、就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設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無論是否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惟任何股份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購買或接收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無論如何，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公司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可能行使的權利及進行本公司可能進行的行動及事項以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變更以及公司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均不得使董事會之前的任何行動無效，而如果沒有作出或發出此類變更或指示，則該等行動將有效。

(d)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入或擔保支付任何一筆或以上資金，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公司債權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附屬抵押品。

(e) 薪酬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資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的單獨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或獲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認為超出董事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範圍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薪酬。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細則並無關於離職補償或付款的規定。

(g) 貸款予董事

細則並無關於貸款予董事的規定。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酬金（不論任何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

任何人士不會因擔任董事或候任董事而失去資格或因此被阻止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合約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無須因其擔任該職務或由其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惟該董事或候任董事應在任何合約或交易獲審議及投票時或之前，披露他們於其中的權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參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與之相關的法定人數），而倘其就此投票，亦不得計算其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董事或其一名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多名緊密聯繫人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承擔，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編纂]的[編纂]或[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員工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員工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員工相關但未給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有關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除非另有規定，董事會的法定最低人數為兩名董事。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多數票贊成方可作出裁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僅可通過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無論是親自參加還是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參加）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投票權的大多數票通過（批准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任何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特別決議案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通告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書面形式經一名或以上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書上簽署批准。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股東大會上獲親身（無論是親自參加還是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參加）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書面形式經一名或以上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書上簽署批准。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修改後須適用於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當時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有關投票的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無論是親自參加還是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參加）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及(b)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無論是親自參加還是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參加）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只有一票投票權。為免生疑問，股東可透過電子途徑投票。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除已於股東大會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且已繳清其當時就相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概不得計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或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無論是親自參加還是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參加）。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該等條文缺失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而據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彼等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但如超過一名人士獲得授權，有關授權書須註明每名據此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量及類別。據此獲得授權的人士，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或投票表決時個別發言及投票之權利（無論是親自參加還是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參加）），猶如其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

本公司全體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應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無論是親自參加還是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參加）投票，惟須按上市規則規定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表決之股東除外。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進行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c) 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其為股東周年大會，並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或其任何類別的會議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途徑召開，惟所有與會者可以使用技術手段虛擬參加會議，且均能同時與其他與會者交流，而以該方式參加會議應構成出席該等會議。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於遞呈要求日期合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投票權（按每持有一股擁有一票投票權的基準）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該要求須列明會議目的及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由提出要求者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該主要營業地點，則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在送達該要求當日後21日內並無採取行動在其後21日之內正式籌備召開股東大會，提出要求者或代表全部提出要求者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任何提出要求者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通過該方式召開的任何該大會不得遲於前述的21日期限到期後滿三個月之日。提出要求者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且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提出要求者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d) 會議通告及待處理的事務

召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其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將於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以及與會者使用技術手段虛擬參加會議的詳情。

除另有訂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寄往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範圍內）以電子途徑或（倘屬通告）透過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送達。

儘管本公司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倘上市規則許可），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周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此等股東合計持有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該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董事會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當股東大會押後時：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惟由於在股東大會當日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告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與會者使用技術手段虛擬參加會議的詳情，並提前最少7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開大會通知。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與會者使用技術手段虛擬參加該等延會的詳情、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為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審議原會議通知所載的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知毋須訂明重新召開大會上將審議的事務，亦毋須重新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大會上有須審議的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知。

(e)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審議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無論是親自參加還是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參加）（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f) 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自然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行使權力，而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權力，而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參加還是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參加）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透過代表（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會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中，或在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的文書中，指定委任代表的文書的存放方式以及存放該文書的地點和時間（不遲於委任文書所涉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指定時間）。

每份委任文書（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均須採用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符合上市規則的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審議任何事務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讓其自行酌情決定）。

2.6 賬目及審核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條款）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非獲公司法授權、由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否則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並於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自上次賬目以來的損益賬、以及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一份關於本公司損益賬所涵蓋期間的利潤或虧損以及該期間結束時本公司事務狀況的董事報告、一份關於該等賬目的審計師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股東須於每次股東周年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審計師薪酬須由股東於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或按該普通決議案規定的其他方式委任審計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股東可在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有關審計師，並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任何貨幣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以及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股息或分派，惟(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所有股息或分派只可來自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另行許可的來源。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足以派付時，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日期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就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根據就於派付股息及分派期間股東持有的股份所繳付的股款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款項，將其用於清償存在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本公司毋需為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承擔任何股息。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

在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決議，（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應用現金支付的款項可以電匯或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至該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郵寄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以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股份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

任何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有關股息或分派可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有關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載於以下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自願議決或通過法院將本公司清盤。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全數償還清盤開始時的本公司全部實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的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b)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本公司實繳股本，則在分配該等資產時須盡可能使各股東按於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或應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有關資產屬同類或不同類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4年1月4日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旨在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條文。

3.1 公司營運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實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不論上文所述，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經法院確認後，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用以回購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令，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子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授出有關財務資助時履行謹慎責任並秉誠行事，而授出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3.4 公司及其子公司回購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有關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其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任何股份隨附的權利可根據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有責任按此方式予以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其可回購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有關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回購的方式及條款，則該公司須通過批准回購方式及條款的普通決議案。除非股份已經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回購其股份。另外，倘贖回或回購股份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回購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回購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而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有關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相關認股權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回購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回購股份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出售並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子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有關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公司法所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從利潤中派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對公司資產作出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派)。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有關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本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越權、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或在通過須以限定(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時因並未獲得有關的大多數票而發生違規行為。

倘公司(銀行除外)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依據，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依據。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開曼群島法院通常遵循的英國普通法，為恰當目的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為前提秉誠行事外，亦期望董事依照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所採取的標準，憑其能力履行謹慎努力的責任。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負債。

倘並未存置對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信息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機關法(2021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提供有關命令或通知指明的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3.9 外匯控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徵收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公司股東可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有關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在稅務信息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機關法（2021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提供須予提供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在任何人士繳交費用後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倘適用）本公司現時

替任董事的名單，供該人士查閱。本公司須將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名冊上任何變動（包括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在自動清盤的情況下，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則作別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清盤人批准有關權力延續，則作別論。

倘由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清算公司事務並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算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列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賬目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而有關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而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保證；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同時提交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以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併購及合併

倘併購或合併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充分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併購或合併，及已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ii)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並無提出及留有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以將外國公司清盤或清算；(iii)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於任何司法

管轄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iv)並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遭受及繼續遭受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充分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能力和償還到期債務，且該併購或合併屬真誠行為，並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就轉讓外國公司授予存續公司或合併公司的任何抵押權益而言，(a)已就轉讓取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b)轉讓已根據外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獲得許可及批准；及(c)已遵守或將遵守外國公司司法管轄區與轉讓有關的法律；(iii)於併購或合併生效後，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併購或合併可能有損公眾利益。

3.19 重組及合併

重組及合併須由已出席就此召開大會的(i)股東或股東類別價值75%或(ii)數量佔債權人或債權人類別價值75%之大多數(於各情況下均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須再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倘法院本身信納以下各項，則預期將批准該交易：(i)公司並無擬作非法或超出公司權限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多數表決的法定條文；(ii)股東在有關會議上有公平代表性；(iii)該交易可獲得商戶合理批准及(iv)該交易並非根據公司法的其他條文予以制裁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

倘有關交易獲批准，則任何異議股東不會擁有與評估權(即按司法確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的權利)相若的權利，而公司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持異議股東則可能享有此項權利。

3.20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有關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舉證責任，而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串通以不公平手段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3.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實施《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4年修訂本）》，連同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機關不時頒佈的指引性附註。倘一家公司被視為「相關實體」並正在進行九項「相關活動」中的一項或多項，則自2019年7月1日起，該公司將須遵守與該相關活動有關的經濟實質要求。所有公司（不論是否為相關實體）均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確認其是否正在開展任何相關活動，如是，則須通過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上述第3節所載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本函件連同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展示（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述）。任何人士如欲取得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了解公司法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務請諮詢獨立法律意見。